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之**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昊志机电购买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涉及的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文生、周晓军、简相华、韦华才 4 人（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隆电机”）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显隆电机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显隆电机 100%股权，显隆电机从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方式**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同意就显隆电机的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具体约定如下：

### 1、承诺净利润目标

交易对方承诺 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3）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250 万元。

###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公司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显隆电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审计报告》，交易对方应对《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结算应补偿金额。

### 3、补偿责任和方式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显隆电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

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交易对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显隆电机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交易对方实际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价格，且交易对方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减值测试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利润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以下简称“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显隆电机第三个承诺年度（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现金补偿公司，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在承诺期限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交易对方先以各自因本次交易应取得的而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价款进行补偿，公司有权在支付第三期价款时自行扣除该减值补偿款，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 5、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承诺年度期满后，如显隆电机在2022年至2024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累计数超过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公司同意显隆电机以现金形式将超额部分的20%对届时在显隆电机任职的交易对方及显隆电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一次性奖励，但该等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业绩奖励的具体发放方案（包括奖励人员名单、分配方案等）由显隆电机届时的总经理拟定并经显隆电机届时的董事会（经2/3以上董事同意）/执行董事审批同意后实施。上述业绩奖励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并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 二、显隆电机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显隆电机 2022 年度出具的《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显隆电机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2	不低于 4,000 万元	3,952.84	98.82	未完成

## 三、显隆电机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2 年度，受产业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行业景气度降低，下游客户需求不旺，加之 2022 年上半年显隆电机整体搬迁至湖南岳阳，受搬迁过程中人员、设备调试等因素影响，显隆电机的产品交付能力受到一定制约，导致显隆电机的销售收入未达预期，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 四、业绩补偿方案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2022年度显隆电机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业绩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承诺方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业绩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1	陈文生	是	19.79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承诺方对业绩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2	周晓军	是		
3	简相华	否		
4	韦华才	否		

本次交易对方中，陈文生先生和周晓军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条规定，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业绩补偿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向陈文生先生、周晓军先生支付薪酬外，公司2023年度未与陈文生先生、周晓军先生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应督促交易对方按照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文生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本议案审议事项。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显隆电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显隆电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协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显隆电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陈文生先生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议案审议事项。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20%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YMQB0110号），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

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对部分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显隆电机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进行相应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应督促交易对方按照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之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  
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传杨

\_\_\_\_\_  
封 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